

##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毕业生就业政策，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的发放、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协议书的签订及其管理工作，特制定如下规定：

### 一、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是学校正式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具有较大的权威性和可靠性。该表的相关内容由毕业生在江苏省 91JOB 智慧就业平台 <http://www.91job.org.cn/user/student> 或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就业网 <http://lygtc.91job.org.cn/>，点击“注册推荐表”链接，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保存，各二级学院对推荐表进行审核，签署意见，最后由招生就业办公室盖章后生效。

推荐表每人只有一份，只有当用人单位确定录用时，才能将该有学校就业部门公章的推荐表原件交给用人单位。

### 二、毕业生登记表

毕业生登记表是毕业生档案的归档材料之一，放入毕业生档案内保存。表内各栏内容根据《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说明》，由毕业生认真、如实、清楚填写，然后由班级负责人填写班级意见，二级学院填写评语，最后由招生就业办公室盖章。

### 三、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一）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性质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学生毕业离校前与用人单位明确就业关系、学校进行就业登记和就业派遣的重要依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确立就

业关系原则上要求使用本协议书。

协议书由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高校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学校不作为单独一方参与协议书的签订工作。

## （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意义

1.毕业生到正规单位工作必须凭报到证才能报到。只有签订了就业协议且手续完备（就业单位无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须加盖当地就业主管部门公章），学校才能为毕业生办理报到证，并将毕业生派遣到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人才服务中心。而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在毕业两年后派遣回生源地人才服务中心。

2.档案和户口的转出地址一般要和报到证一致，否则就无法接收档案盒落户。若要在工作单位所在地（非生源地）落户，就必须和当地用人单位签订完备的就业协议书（加盖当地就业主管部门公章）。

3.毕业生落实了工作单位而不签订就业协议书，会影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我国实行户籍管理制度，工作地与档案、户口所在地不一致，会造成无法办理五险一金等，甚至会影响结婚、购房等，带来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 （三）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生成

自 2013 届毕业生开始，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学生登录江苏省 91JOB 智慧就业平台 <http://www.91job.org.cn/user/student> 或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就业网 <http://lygtc.91job.org.cn/>，点击“注册推荐表”链接，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保存。录入的信息会自动生成到就业协议书中。各二级学院核实

学生录入的信息，无误后为毕业生统一打印就业协议书。

协议书分为两联：第一联甲方（用人单位）留存，第二联乙方（毕业生）留存。为了便于各二级学院完成就业数据录入及审核工作，每位学生在签订协议后，须将乙方留存联原件或复印件交所在学院老师。一式两份协议书须加盖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专用章”，加盖此章的协议书方可生效，且每位毕业生只能持有规定的一式两份协议书。

#### （四）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签订

##### 1.信息填写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应慎重签约，就业协议书上的所有信息关系到毕业生能够正确派遣，甲乙双方务必认真填写清楚。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甲方信息由用人单位填写，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通信地址、单位类型和档案接收。

其中档案接收务必根据签约的具体情况填写。可以有以下几种情况：（1）签约单位；（2）签约单位所在地人才服务中心；（3）毕业生户籍地的人才服务中心（签约单位不能接收档案，或经学生申请单位同意档案回原籍）。

乙方信息在打印时已经自动生成了姓名、性别、学号、身份证号、毕业院校、学历和专业等信息，其他信息，如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和联系电话由乙方如实填写。

##### 2.签名与盖章

甲乙双方应在协议书指定位置签名和盖章。

如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完备协议，毕业生能在工作单位所在地（非生源地）落实，需要根据具体用人单位的性质另外在协议书上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当地就业主管部门（人才服务中心）公章或提供地方就业主管部门接收函。

（1）与国家垂直管理部门签订完备协议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如：教育、医疗、金融、保险、电信、电力、邮政、铁路等单位。

（2）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完备协议需加盖地方就业主管部门（人才服务中心）公章，或出具相应的地方就业主管部门接收函。

（3）凡与北京、天津、上海、无锡、南京、山东、杭州、宁波、广州、珠海、深圳、厦门等省市的用人单位签订完备协议，需根据上述省市的规定，出具相应地方接收函。

（五）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上交

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就业网 <http://lygtc.91job.org.cn/>进行签约数据日报平台的录入，并将其中乙方留存联交给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负责就业数据录入的老师做相应的派遣工作。因签约后未及时上交和录入所造成的后果由其本人负责。

（六）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遗失和补办

如就业协议书遗失、污损、填错，可以补办，需填写《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补办申请表》，本人写明个人基本信息和

遗失经过，书面保证未使用本协议与任何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到所在学院签署证明意见并盖章，同时在市级以上报纸挂失，凭报纸原件及《申请表》到招生就业办公室换领新的协议书。

#### （七）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解约及补办

1.对已签约的毕业生，一般情况下不得轻易违约。

2.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解约的，须由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签约单位出具《接触协议同意书》并加盖公章，交由所在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将毕业生本人申请、《解除协议同意书》、原协议（两份）一同交至招生就业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换领新的就业协议书。

3.已办理过解约的毕业生，原则上不予办理第二次解约。

#### （八）违纪情况处理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管理协议书的发放，毕业生在使用协议书时如发生以下行为，并经查实，将有二级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并采取暂缓推荐就业直至取消毕业生就业资格等处理：

1.将自己的协议书借与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协议书的。

2.谎报协议书遗失申请补发的。

3.自行翻印协议书或复印空白协议书并使用的。

4.不安违约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向单位或学校无理取闹的。

5.向用人单位隐瞒实情，骗取用人单位签订或解除协议的。

6.同时与两家以上的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的。

7.给学校声誉或毕业生整体利益带来不利影响的各种行为。

#### 四、附则

- 1.本规定由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